履约验收单

项目名称：社会组织孵化园房租采购项目（2025 年度）

【验收明细】

序号	项目内容	数量（平方）	单价（元/平/天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办公楼租赁费	2000	3.15	2299500	
2	以上报价包括办公楼租赁费（清河湾路 1150 号 8、9 楼和清河湾路 1130 号 4 幢 3 楼）、物业费、10 个固定车位停车费				

【采购人验收意见】

该项目主要为区孵化园的房租及配套服务，经全面核验，该场地（清河湾路 1150 号 8 层、9 层及 1130 号 4 幢 3 层，合计 2000 平方米）使用面积满足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。乙方提供的 10 个固定车位配置充足，能够满足孵化园日常运营及入驻组织的停车需求。

在服务期内，乙方物业管理服务已同步落实，日常设施设备维护机制健全；全年保洁服务（工作日每日公共区域保洁）执行到位；提供的家具家电运行良好，非人为损坏的维修服务响应及时。该场地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租赁使用，已完成新一轮装修，进一步完善了孵化园各功能区域及设施设备的运行，确保完全满足青浦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的使用需求。

综上，本项目（2025 年度）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，验收通过。根据合同约定，中期已拨付合同总额的 50%（1,149,750 元），现结算末期款项（合同总额的 50%，即 1,149,750 元）。

请供应商确认本验收单所列服务内容及结算金额，并在下方签署同意意见及盖章。请供应商确认本验收单所列服务内容及结算金额，并在下方签署同意意见及盖章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科（社会组织管理科）

地址：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

采购联系人：吴芳倩

联系电话：59733450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【供应商确认意见】（请供应商填写）

☑ 同意上述验收结论及结算金额（末期结算金额：1,149,750.00 元）。

☐ 不同意，理由：----------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上海豪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浦仓路 485 号 1 幢 2 层

供应商联系人：徐兴苗

联系电话：13501999888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